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釋義」一節中界定。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有關計劃之解說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而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舉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一應採取之行動所述之有關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即屬無效。至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亦可提呈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就詮釋而言，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註銷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相關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計劃文件)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可能與美國公司或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具可比性。

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撰，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差異。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對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處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再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 釋義	1
第二部分 — 常見問題	8
第三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	12
第四部分 — 預期時間表	16
第五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9
第六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第七部分 — 嘉林資本函件	34
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	6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料	II-1
附錄三 — 計劃安排	III-1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 股東大會通告	V-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3港元(以現金支付)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53港元(以現金支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支付形式如下：(i)就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以現金註銷代價形式；或(ii)就創辦人股份，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形式支付
「現金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的代價，即以現金支付每股相關計劃股份的註銷價3.7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指獲准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9)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或其任何續會
「DF」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創辦人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及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如獲大法院批准及同意，計劃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解說備忘」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並遵照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發佈之解說備忘
「創辦人」	指	許世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
「創辦人股份」	指	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持有的股份，即11,6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85%
「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創辦人股份的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或其任何續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兩詞須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刊發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後日期，須獲執行人員批准及/或大法院可能指示)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要約人」	指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創辦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建議及計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創辦人、DF及受託人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理解本計劃文件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本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登記擁有人」	指	作為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相關期間」	指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協議」	指	由要約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續協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一解說備忘「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安排」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載要約人與受託人根據存續協議的安排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項下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計劃安排
「計劃文件」	指	綜合計劃文件，包括當中之各份函件、聲明、備忘錄、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創辦人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已歸屬或未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受託人公司，獲本公司委任以不時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532,327,500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及對批准計劃呈請之預期大法院聆訊日期之提述為開曼群島相關日期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3小時，僅供參考。

以下為 閣下作為計劃股東或股東可能提出的部分問題及其解答。

本計劃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 閣下仔細閱覽整份計劃文件，包括附錄。

1. 本計劃文件的目的是甚麼？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嘉林資本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解說備忘；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計劃條款。

2. 法院會議、股東大會及大法院聆訊是甚麼？

法院會議乃為計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而召開。

法院會議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

股東大會乃為股東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就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所必需的所有決議案。

股東大會將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

倘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所需批准並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會舉行大法院聆訊，讓大法院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展開聆訊。批准呈請的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任何已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以及任何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而後者已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

3. 建議及計劃具體為何？

建議涉及要約人透過計劃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即告生效及成為有效力，並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彼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待計劃生效後：

- (a)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b)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代價，即以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內「2.建議之條款」一節內有關建議的討論，及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內「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內有關條件的討論。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的立場如何？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以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尤其於其函件內載列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在股東大會上為實施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所須之決議案。

5.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需要自股東及計劃股東獲取之投票分別為何？

於法院會議，計劃須按以下方式批准：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於股東大會，須通過下列決議案以實施建議及計劃：

- (2) 通過：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進行本公司的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一時間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6. 本人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表決當作何事？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已在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應採取之行動內概述。閣下應細閱有關內容。

務請 閣下：

- (a) 若為一名計劃股東或股東—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b) 若為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一向相關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或
- (c) 若為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本身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向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彼已轉而將有關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投票指示，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或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並於會議記錄日期前過戶至閣下名下。

7. 我何時會收到現金註銷代價？

倘若計劃生效，現金註銷代價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DF除外)。

8. 若仍有其他問題，應聯絡何人？

倘任何股東對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行政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詳情如下：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網址：<http://www.linkmarketservices.hk>
- 電話：(852) 3707 2600(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傳真：(852) 3707 2699

為免生疑問，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且不會通過以上專用熱線就建議、計劃或存續安排的利弊或風險提供任何意見，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提供任何在公開渠道無法獲得的額外資料。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請閣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一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及登記於閣下名下，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中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收費。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之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或託管商賬戶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或要求 閣下之託管商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 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股份並轉入 閣下名下，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 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法院會議.....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後, 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 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 之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
之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附註6)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市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至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亦可提呈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

即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開曼群島相關日期)的提述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3小時，僅供參考。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執行董事：

許世輝先生(主席)

莊偉強先生

許陽陽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碧英女士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港興先生

劉小斌先生

林志軍博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1室

敬啟者：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6.11%，受託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9%，並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在註銷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而維持，而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之嘉林資本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解說備忘；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三之計劃條款。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建議將透過計劃付諸實施。根據計劃：

- (1)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2)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代價，即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要約人告知，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權進行上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無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彼可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之處，將視為提及調低後的註銷價。

價值比較

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與註銷數量相同的新股份亦會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

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的註銷價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港元溢價約36.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30.2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約21.7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62港元溢價約3.59%；及
- 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4,117,500股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中間價(供說明之用)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151.68%。

註：上述平均收市價及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

要約人告知本公司，註銷價乃經考慮具挑戰性的外部環境及競爭格局、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及聯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例如EV/EBITDA)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就存續安排而言：
 - (i) 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6)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並須於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7)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建議而導致)；及
- (9)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6)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1)至(5)所載者及於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倘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6)(在

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除外)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5)及條件(6)(僅關於在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

要約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因此，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9.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計劃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受託人為本公司不時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法團，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建議須待(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後，方告作實。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存續安排是不可豁免的條件，一旦存續安排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存續安排及建議將不會實行，以及計劃將告失效。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考慮到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及存續安排，就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註銷代價約為5,706,712,5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根據計劃支付總代價所需的全部現金金額。

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閣下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建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嘉林資本函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各節。

在上文所載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董事會成員中，許世輝先生、許陽陽女士及許碧英女士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在遵循收購守則之前提下，放棄及將繼續放棄就建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99。本集團是中國食品飲料企業，具備綜合產業和多品類的佈局，擁有多個消費者品牌，及廣泛而深入的全國性渠道網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要約人股份。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任執行董事的創辦人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創辦人。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投資活動及與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投資活動及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意向

提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董事會知悉及歡迎要約人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的解說備忘「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之意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且要約人將繼續考慮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之方式來發展本公司。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如閣下為海外計劃股東，務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海外股東」一節。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於11,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85%)。

要約人及DF已各自向大法院承諾計劃對其有約束力，以確保其將受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在確定是否符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a)及(b)項條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時，創辦人股份附帶的票數在法院會議上不會被計算為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票數，而且僅會在確定是否符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第(1)項條件第一段(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時計算為計劃股東的票數。DF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委派代表或投票。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有關以下事項投票：(1)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使其生效；及(2)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1) DF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及(2)受託人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不可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許碧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創辦人的胞姐，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志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一起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

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將不會收購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中金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除建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除建議所指的註銷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建議向計劃股東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建議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登記及付款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稅務」一節。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其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及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負責。所有計劃股東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且彼等應全權承擔有關計劃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ii)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及(iii)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分別所載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予意見，以及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在達致其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嘉林資本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聽取有關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1)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 (3)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解說備忘；
- (4) 本計劃文件附錄；
- (5)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
- (6)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建議之聯合公告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詳情分別載於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內。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經吾等批准而獲本公司委任，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嘉林資本函件內。

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中，嘉林資本聲明其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

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及執行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載於本函件的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 (a) 投票贊成：
 - (i) 批准計劃及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之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
 - (ii) 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注意：(i)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iii)計劃文件第八部分所載之解說備忘。

此 致

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曉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港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擬將 貴公司私有化，涉及註銷計劃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6.11%，受託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9%，並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在註銷的同時，貴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而維持，而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貴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即受託人股份)。

貴公司、要約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因此，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已成立由以下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上述非執行董事並無於建議中擁有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許碧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創辦人的胞姐，將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的事項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提供任何服務，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在計劃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務請 閣下垂注計劃文件附錄二所載「1.責任聲明」一節。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計劃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

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而引致的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吾等假設就取得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地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之條款

參照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將透過計劃付諸實施。根據計劃：

- (1)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2)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代價，即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要約人告知，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權進行上調。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貴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無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倘於公告日期後

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彼可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之處，將視為提及調低後的註銷價。

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更多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一節。

2. 貴集團之背景

2.1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計劃文件「第五部分—董事會函件」一節，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99。貴集團是中國食品飲料企業，具備綜合產業和多品類的佈局，擁有多個消費者品牌，及廣泛而深入的全國性渠道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13,694,117,500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變動 %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變動 %
收益	19,957,199	22,294,000	20,961,708	(10.48)	6.36
—生產及銷售家庭消費	3,704,740	3,635,158	2,963,312	1.91	22.67
—生產及銷售休閒食品	9,029,759	9,942,565	10,213,400	(9.18)	(2.65)
—生產及銷售即飲飲料	5,123,163	6,595,874	6,175,648	(22.33)	6.80
—其他	2,099,537	2,120,403	1,609,348	(0.98)	31.76
毛利	7,023,954	8,155,606	8,240,896	(13.88)	(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51,152	1,428,745	1,036,617	1.57	37.83
年內溢利	2,990,088	3,725,225	3,848,653	(19.73)	(3.21)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22.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36%。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家庭消費分部收益快速增長，按年增幅約為22.67%，即飲飲料分部收益重回高質量增長的軌道，按年增幅約為6.80%。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7651億元及政府補貼約人民幣6.723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37.83%，主要是由於同期銀行利息收入(淨額)大幅增加(即增加約24.32%或人民幣1.3236億元)及政府補貼大幅增加(即增加約56.67%或人民幣2.4320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溢利分別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03%及3.21%。參照二零二一年年報，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9.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10.48%。參照二零二二年年報，上述減少主要是由於休閒食品分部收益及即飲飲料分部收益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1.57%。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淨額)大幅增加約22.60%(或人民幣1.5288億元)，惟被同期政府補貼大幅減少約18.70%(或人民幣1.2575億元)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溢利亦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3.88%及19.7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上述收益減少。

參照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將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和前瞻佈局優勢，不斷推進休閒食品健康增長，激發即飲飲料分部迸發新的市場活力，

推進植物基的高端和創新，擴大短保的優質終端網點佈局和規模化優勢，在消費升級和健康化風潮下持續鞏固其領先地位。

2.2 行業概覽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食品(包括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其消費可能受中國經濟影響，吾等對若干中國經濟指標進行了研究，並於下文概述。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於過去五個完整年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達到約人民幣121.021萬億元，相應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隨著全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228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6,88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下表根據國家統計局載列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21,021	114,924	101,357	98,652	91,928
按年增長率(%) (附註1)	5.3%	13.4%	2.7%	7.3%	10.5%
按年增長率(%)		8.4%			
(並無計及價格影響)	3.0%	(附註2)	2.2%	6.0%	6.7%
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	36,883	35,128	32,189	30,733	28,228
按年增長率(%)	5.0%	9.1%	4.7%	8.9%	8.7%

附註：

1. 本函件中的按年增長率按本年數字除以前一年數字減一計算。
2. 並無計及價格影響(可能由通脹/通縮導致)的按年增長率乃以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為基準。由於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乃將按現行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轉換為按若干基期(即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七零年、一九八零年、一九九零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價格計算的數值，因此基準轉換年份有兩個數字(即一個以原基年價格為基準，一個以新基年價格為基準)。二零二一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按不變價格計算的國內生產總值計算得出(以當前基年，即二零二零年為基準)。

吾等亦對中國食品(包括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相關統計及政府政策進行了研究，並於下文概述。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

以下為參照艾媒諮詢(根據艾媒諮詢的網站，艾媒諮詢為知名的新興經濟產業第三方數據挖掘及分析機構。其研究服務範圍涵蓋人工智能、新零售、共享經濟、線上教育、生物科技、線上遊戲、電商、廣告及營銷、文化及娛樂、出版媒體及知識付費等新興經濟領域)發佈的《2023–2024年中國休閒食品產業現狀及消費行為數據研究報告》(「休閒食品報告」)，列載的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中國的休閒食品行業規模。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休閒食品行業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1,165	1,156	1,120	1,056	990
按年增長率(%)	0.8%	3.2%	6.1%	6.6%	8.8%

如上表所示，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雖然如此，其按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持續下降。二零二二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規模的按年增長率不足1%。

根據休閒食品報告，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規模估計在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12,378億元(意味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且休閒食品行業將由快速增長市場轉為增長緩慢的市場。

中國飲料行業

以下為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獲得二零二二年的相關數字)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營業總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 超過人民幣1億元) 營業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103	94	107	105	98
按年增長率(%)	9.4%	-11.5%	1.9%	6.5%	-8.5%

如上表所示，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營業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98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70億元。其後，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營業總額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約人民幣940億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回升至約人民幣1,030億元。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營業總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

根據艾媒諮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發佈的《2022-2023年全球及中國飲料市場發展趨勢及消費行為數據監測報告》(「飲料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國飲料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10,000億元，預計二零二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2,478.0億元。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居民消費水平的提升(即居民為滿足日常家居消費需求而消費的水平)及消費結構的升級(即由注重數量的滿足轉而追求質量的提升)，中國飲料行業整體呈現增長趨勢。中國飲料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

食品安全相關事宜

近年，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政策或作出幾個影響中國食品市場的決定。涉及中國食品市場的相關及重要的政府出台政策及決定載於下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行修訂，據此，中國政府將規範食品安全抽樣檢驗及加強食品安全監督及管理，以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2019年修訂)，規定食品生產商及營運商須根據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

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列明中國政府應規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生產監督及管理，確保食品安全。

二零二一年一月，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實施規則》(2021年修訂)，以改良食品安全認證及認可制度、規範食品安全認證及認可活動，確保食品安全認證及認可活動的一致性及有效性。

二零二一年四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訂)，規定食品生產商及營運商須根據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進行生產及經營活動，確保食品安全，誠實自律、對社會及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四線」強化食品生產監管》的文章，據此，中國政府將(i)敦促企業落實食品安全的主體責任；(ii)加強食品生產監督；(iii)加強食品生產風險評估及防控；及(iv)促進食品行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國農業農村部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食品安全標準跟蹤評價工作方案的通知》，列明(i)跟蹤評價工作應圍繞食品安全重點領域、重點食品安全標準和食品安全標準實施中的突出問題開展；(ii)中國政府將加強衛生和市場監管部門與農業農村部門的合作，促進跟蹤評價工

作與其他工作的銜接配合；及(iii)中國政府會將跟蹤評價工作與食品安全標準培訓解讀工作有機結合，擴大培訓解讀宣傳覆蓋面，提高食品安全標準指導服務水準。

競爭格局

根據我們從董事了解到的情況，中國的食品飲料行業正在經歷深入變革。雖然中國食品飲料行業規模龐大，近年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消費意願減弱，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目前，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產品種類繁多，標準化程度較低，加上進入門檻低的特點，導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

線上銷售的持續增長也改變了食品飲料行業主流線下銷售渠道的銷售結構。參考中國商務部電子商務和信息化司發佈的《2022年中國網絡零售市場發展報告》及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二二年實物商品線上零售額較二零一八年增長70.4%，佔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的27.2%（二零一八年：約18.6%）。上述統計數據足證線上銷售拉動消費的效果。

誠如董事所言，銷售渠道的改革及消費群體結構的變化也導致了中國食品飲料行業消費行為和競爭格局的變化，這些變化或會影響貴集團（主要通過線下銷售渠道經營業務）的競爭力。無論是老牌行業參與者還是新興行業參與者，均在通過線上銷售渠道尋求增長點，為傳統的線下銷售渠道帶來巨大挑戰。此外，後疫情時代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及多元化消費需求也將推動新產品和新品牌的推出。飲料報告也指出，隨著創新飲料新產品的推出和新式茶飲品牌進入飲料行業，飲料行業開始面臨新的競爭。

總結

經考慮上述，包括(i)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連同其各自於上表所示的增長；(ii)中國休閒食品行業規模的按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持續下降及將由快速增長市場轉為增長緩慢的

市場(如二零二二年，中國休閒食品行業規模的按年增長率不足1%)；(iii) 中國飲料行業整體呈增長趨勢。雖然如此，(a)中國飲料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及(b)中國飲料市場(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億元)營業總額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波動，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及(iv)中國政府出台各項政策或作出幾個影響中國食品市場的決定；(v)上文「競爭格局」分節所列中國的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競爭格局，吾等同意董事以下觀點：

- 二零二二年，受疫情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穩，中國宏觀環境面臨更複雜及嚴峻的形勢。雖然疫情防控政策優化，令消費場景有序復甦，惟不明朗因素在短期內仍然存在，此外經濟放緩使得消費者對於支出更加理性；
- 中國食品飲料行業品種眾多、標準化程度低，疊加行業門檻低的特性，導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競爭預期將更為激烈；及
- 隨著生活水平的進一步提高，在消費升級的背景下，食品安全及健康成為消費者關注的重點。

3. 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

以下為要約人就 貴公司之意向，乃摘錄自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一節：

要約人的意向是，倘若計劃生效， 貴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 貴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任何於 貴公司成功除牌後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及繼續聘用 貴集團的僱員)的具體計劃。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 貴公司，及會就此考慮擴展其業務及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

4.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以下為參照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一節，從(i)要約人及 貴公司；及(ii)計劃股東之角度來看，實行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4.1 對要約人及 貴公司而言之理由及裨益

- (1) 建議將有利促進 貴公司實施長遠策略，惟在充滿挑戰的宏觀及市場經濟環境下，這些策略或會對公司短期表現及股息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宏觀經濟環境日漸複雜，消費開支趨於理性，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經歷了重大變動及激烈競爭，種種因素均導致業務營運在短期內出現不確定性。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 貴公司必須進行業務轉型(例如行業升級、品牌創新、渠道優化等)，才能有效地競爭及鞏固其在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領導地位。然而，此等轉型措施(可能導致 貴集團在擴張銷售點、增聘銷售人員、打造品牌及陳列櫃空間及產品創新、研發等方面產生更多開支)可能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者的財務回報。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 貴公司需要關注股價表現，以維持其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心中的聲譽，從而避免實施可能對其短期經營業績、股價以及股息率造成不利影響的長期業務策略，反映其上市地位與業務發展策略之間存在錯配。

要約人認為，倘若建議成功實施， 貴集團作為私人企業可得到更大的靈活性，管理層團隊毋須被公眾股票市場分散注意力，以及有助實施必要的業務轉型，該等轉型一旦成功，可提升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有限的股權融資能力令 貴公司失去維持上市地位的優勢

考慮到過往表現，股份一直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買賣，成交量低過預期，同時 貴公司須承擔維護成本，以維持上市地位，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有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因此從融資的角度來看，維持上市地位的重要性有限。實行建議後， 貴公司可減少與合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該等額外成本。

(3) 可消除股價波動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 貴公司的資本市場波動性將影響 貴公司的品牌建設、在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心中的聲譽，以及僱員士氣，這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建議可消除 貴公司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包括與股價波動有關的潛在不利影響。

4.2 對計劃股東而言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將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為現金的機會，而毋須遭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註銷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2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88港元溢價約37.87%及30.21%。鑒於股份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3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0.03%，相對偏低的成交量將使股東難以避免於折讓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套現其投資。本建議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市溢價，以及在毋須遭受有限流動性所致的任何折讓下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為現金的機會，可藉此重新調配資金到彼等可能認為在高利率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投資機遇。

吾等對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進行交易流通性分析(即公告日期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進行分析普遍採用的期限)。下表載列於股份回顧期間的每月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股份日均成交量分別佔(i)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及(i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 可行日期 無利害關係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 佔最後 可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六月	21	12,643,947	0.831	0.092
七月	20	2,691,253	0.177	0.020
八月	23	3,078,749	0.202	0.022
九月	21	3,124,761	0.205	0.023
十月	20	3,162,513	0.208	0.023
十一月	22	5,733,518	0.377	0.042
十二月	20	2,474,053	0.163	0.01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4,121,434	0.271	0.030
二月	20	2,779,449	0.183	0.020
三月	23	3,241,011	0.213	0.024
四月	17	2,845,952	0.187	0.021
五月	21	5,245,864	0.345	0.038
六月(附註3)	17	15,442,530	1.015	0.113
一六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14	11,630,603	0.764	0.085
一六月二十八日至 六月三十日	3	33,231,521	2.184	0.243
七月(直至及包括 最後可行日期)	19	7,029,000	0.462	0.05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521,790,000股無利害關係股份。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3,694,117,500股已發行股份。
3. 股份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如上表所示，股份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較低。股份回顧期間大多數月份的平均成交量(即除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外)(i)佔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總數低於0.5%；及(ii)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0.05%。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亦已考慮：

(i) 上文「2.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示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特別是：

- 貴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
-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
-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及

(ii) 下文所載吾等對註銷價的分析，

吾等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使他們能夠以較股票近期價格水平更高的溢價將其在公司的投資變現為現金，而毋須承受任何可能因流動性不足而產生的折扣。

5. 註銷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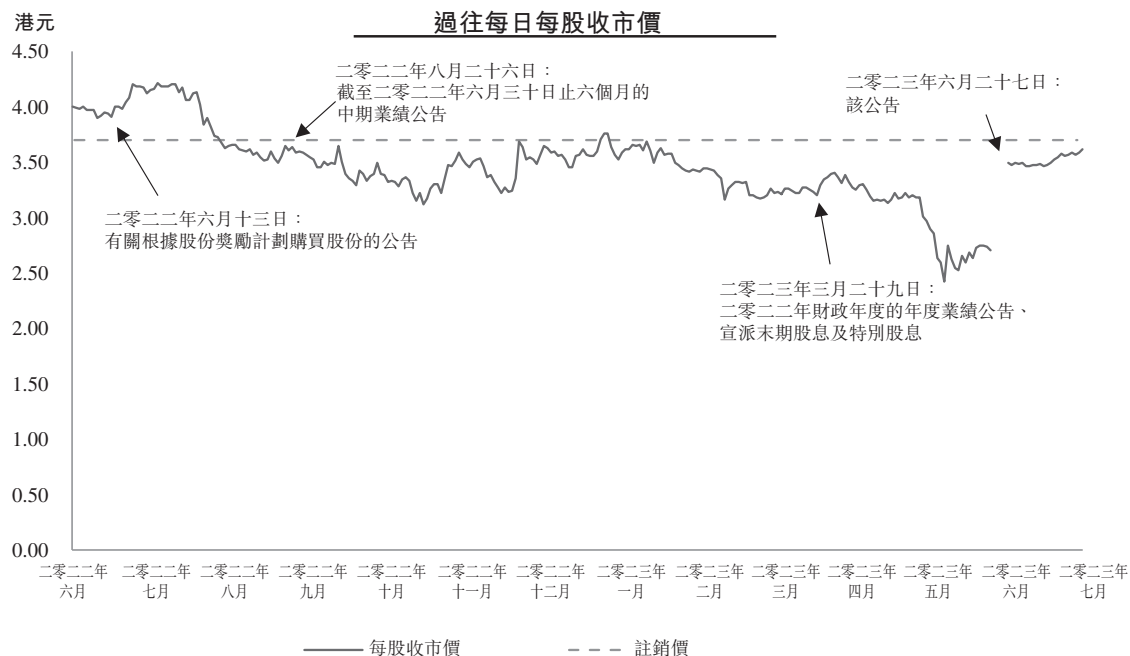
5.1 註銷價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62港元溢價約3.59%；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37.87%；
- (c)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港元溢價約36.36%；
- (d)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溢價約37.87%；
- (e)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30.21%；
- (f)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約21.75%；
- (g) 根據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4,117,500股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中間價(供說明之用)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151.68%。

5.2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的整體趨勢及收市價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於股份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錄得的4.21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錄得的2.44港元。註銷價每股3.75港元介乎上述收市價範圍，並較股份回顧期間(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0.93%；及(ii)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53.69%。此外，註銷價較股份回顧期間全部282個交易日中的240個交易日的每日股份收市價為高。

股份收市價由股份回顧期間初(即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上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達到高峰之每股4.21港元。之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即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由每股4.20港元跌至每股3.13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達到每股3.13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波動，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回升至每股3.69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即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每股3.69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2.72港元)。

公告發佈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急升，並在每股3.47港元及每股3.62港元之間徘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3 與其他可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企業價值(「EV」)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是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最常採用的方法。就此而言，吾等已搜索(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及飲料)並合共從該等業務產生超過50%的營業額；及(ii)根據彼等各自在公告日期或之前發佈的最近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資料，彼等為獲利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吾等發現下列三間公司符合上述條件，且為詳盡無遺(「可比較公司」)。

鑑於包裝食品及飲料業務乃受銷售驅動，而並非受資產帶動，吾等擬採用市盈率及市銷率進行分析。然而，吾等發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2939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約20%。由於上述銀行利息收入是來自銀行存款的收入，而非源於業務，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的結果可能被扭曲，因此，吾等採用了EV/EBITDA進行分析。由於吾等採用了EV/EBITDA(EV為分子)，吾等亦採用了EV對銷售比率(「EV/S」)，而不用市銷倍數進行分析。

下表根據可比較公司於公告日期的收市價及其最近發佈的財務資料，列出其EV/EBITDA及EV/S: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EV/EBITDA (附註1、2、3)	EV/S (附註1、4、5)	於公告日期在 聯交所上市的 股份的市值 (十億港元) (附註6)
中國旺旺控股 有限公司(151)	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米果類、乳品及 飲料類、休閒食品	8.58	2.07	60.47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220)	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飲料及食品	7.98	0.75	29.46
康師傅控股 有限公司(322)	主要從事製造及 銷售即食麵及飲料	8.79	0.80	67.39
最高		8.79	2.07	
最低		7.98	0.75	
平均數		8.45	1.21	
中位數		8.58	0.80	
建議		9.14 (附註8)	1.81 (附註8)	51.35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EV乃根據其各自於公告日期的市值、總計息債務及少數權益，減去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2. 可比較公司及貴公司的EBITDA計算作其各自最近發佈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剔除折舊及攤銷的影響、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3.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EV/EBITDA乃透過將其各自的EV除以其各自的EBITDA計算得出。
4.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銷售指其各自最近發佈的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
5. 可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EV/S乃透過將其各自的EV除以其各自的銷售得出。
6. 可比較公司的市值計算作其於公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其各自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7.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註銷價3.75港元乘以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8. 貴公司的EV計算作(i)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指上文附註7)；及(ii) 貴集團的總計息債務與少數權益之和，再減去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 就計算而言，已採用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048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公告日期公佈的中間價匯率。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 貴公司的隱含EV/EBITDA約為9.14倍，高於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介乎約7.98倍至約8.79倍)；及(ii) 貴公司的隱含EV/S約為1.81倍，屬於可比較公司的EV/S範圍內(介乎約0.75倍至2.07倍)，並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即約1.21倍)及可比較公司的EV/S中位數(即約0.80倍)。

5.4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比較

由於建議是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為參照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操作而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尋找了公告日期之前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並獲其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並僅提供現金代價而不對其現有業務進行任何重組的私有化交易。

吾等並無納入透過股份回購、自願性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以作比較，因為其可比性可能受到以下事實影響：(a)在透過股份回購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是標的公司回購其股份，而非要約人提

出要約或發起計劃方式回購；及(b)在透過計劃安排、自願性全面要約及吸收合併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中，要約人對定價可能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因為：

- (i) 以計劃安排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計劃私有化」)需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投票贊成，以及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10%投票反對，由無利害關係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約人需要考慮註銷價的吸引力，以爭取該「贊成票」水平及避免該「反對票」水平；
- (ii) 以自願性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需要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接受水平。有別於計劃私有化的要約人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以股數進行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投贊成票及不多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10%投反對票，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的要約人需要考慮吸引在計劃私有化下「不會在法院會議投票(不論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自願接受根據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提出的要約。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所需的接受百分比(即90%)亦高於計劃私有化所需的「投贊成票」百分比(即75%)。因此，要約人在自願性全面要約私有化下的定價考慮可能有別於計劃私有化；及
- (iii) 以吸收合併進行的私有化交易，(a)目標公司一般設有多於一類股份；(b)交易可能受限於先決條件(例如政府批准)，而該等條件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及(c)任何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通常可能以書面通知，要求目標公司及／或其他已批准交易的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現時並無指引訂明如何釐定「公平價格」)(「持反對意見股東的權利」)。當考慮註銷價時，要約人需要從不同類別股東的角度考慮吸引力、考慮先決條件的不確定性及較長交易期的時間價值。持反對意見股東的權利亦可能影響要約人對定價的考慮。

由於吾等只能識別五宗符合上述條件的個案，吾等遂延長了篩選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曆年)(「私有化個案」)。

吾等找到7宗符合上述比較條件的私有化個案，該等個案為詳盡無遺。雖然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與私有化個案所涉及的公司並不相同，但私有化個案可說明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透過安排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交易的市場操作。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或先前的股份代號)	最初公佈私有化建議的日期 (附註1)	註銷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註銷價較公司
		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最後20個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最後30個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最後60個完整交易日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擁有人應佔當時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16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四日	15.19	31.88	25.52	28.17	88.95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	二零二二年 六月九日	30.43	31.87	31.15	37.14	(45.22)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212)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五日	62.34	79.86	70.07	58.73	287.54
神州數字新金融科技集團(8255)	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35.14	25.00	25.00	11.11	不適用 (附註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31)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47.78	42.86	36.36	30.43	(80.22)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6)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10.12	8.19	10.78	24.16	(21.28)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1366)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83.49	110.53	110.53	100.00	(65.46)
	最高	83.49	110.53	110.53	100.00	287.54
	最低	10.12	8.19	10.78	11.11	(80.22)
	平均數	40.64	47.17	44.20	41.39	27.39
	中位數	35.14	31.88	31.15	30.43	(33.25)
	建議	37.87	37.87	30.21	21.75	151.68

附註：

- 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日期。
-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溢價。

3. 註銷價較各私有化文件所披露有關各私有化的最初公告刊發前20/30/6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溢價。
4. 參照相關公告及計劃文件並根據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當時各自的已發佈資產淨值。
5. 參照其最近發佈的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錄得淨負債。

如上表所示，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20/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均屬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範圍內。此外，註銷價較相應期間的(i)最後交易日及2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中位數；(ii)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中位數；及(iii)最後交易日、20/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低於私有化個案的平均溢價。

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折讓範圍，並高於其平均數及中位數。

考慮到：

- (i) 在股份回顧期間合共282個交易日中的240個交易日，註銷價屬於其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其股份每日收市價；
- (ii) 註銷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溢價，包括：(a)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溢價約37.87%；及(b)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20/30/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6.36%、37.87%、30.21%及21.75%；
- (iii) 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151.68%；
- (iv) (a) 貴公司的隱含EV/EBITDA高於可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及(b) 貴公司的隱含EV/S屬於可比較公司的EV/S範圍，並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EV/S及可比較公司的EV/S中位數；

- (v) 與私有化個案比較，(a)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20/30/60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全部屬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範圍；及(b) 註銷價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屬於私有化個案的溢價／折讓範圍；
- (vi) 股份於股份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性偏低，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而建議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離場溢價並套現其投資以換取現金的機會，毋須因流通性有限而承受任何折讓，以及在該高息環境下，重新調配至彼等認為更加吸引而且流通性更高的其他投資機會；及
- (vii) 經考慮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走勢後，概不保證一旦計劃不獲批准及建議失效，股份價格將維持於接近註銷價的水平，

吾等認為註銷價誠屬公平合理。

6. 存續安排

6.1 存續安排之背景

參照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一 董事會函件」一節，貴公司、要約人及受託人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因此，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6.2 受託人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

受託人為 貴公司不時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法團，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由於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存續安排及存續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下「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吾等注意到建議及計劃將於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生效及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請參閱下文「推薦建議」一節)，同時亦認為批准存續安排(為實行建議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亦已考慮：

- (i) 參照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發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及誠如董事告知，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示鼓勵及留住彼等，促進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存續安排保留受託人作為股東，使股份獎勵計劃在除牌後繼續維持作為僱員激勵平台；
- (ii) 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機會保留於 貴公司的權益，在計劃生效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後，其權益將不再受聯交所上市公司適用的少數權益股東保障相關規例保障，特別是目前 貴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分別有關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保障。就股權攤薄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發行新股份需要一般授權或特別股東批准。此外，收購守則只有在 貴公司繼續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情況下才適用於 貴公司。倘 貴公司不再為公眾公司，其將不再受收購守則規限。在該情況下，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主要將僅受 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下有關

少數權益股東權益保障的條文保障，該文件及條文未必提供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繼續適用的情況下可得到的相同程度的少數權益保障。此外，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套現其股權，因為股份將不設公開買賣；及

(iii) 存續協議並無為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原本並不擁有的 貴公司的權益，

吾等認為存續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就建議及計劃而言，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

- (i) 股份一直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買賣，成交量低過預期，同時 貴公司須承擔維護成本，以維持上市地位， 貴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首次公开发售以來未有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因此從集資的角度來看，維持上市地位的重要性有限；
- (ii) 誠如上文「2.2行業概覽」一節「總結」分節所述，(a)二零二二年，受疫情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加上地緣政治局勢不穩，中國宏觀環境面臨更複雜及嚴峻的形勢。雖然疫情防控政策優化，令消費場景有序復甦，惟不明朗因素在短期內仍然存在，加之經濟放緩使得消費者對於支出更加理性；(b)中國食品飲料行業產品類別眾多、標準化程度低，疊加行業門檻低的特性，導致競爭格局相對分散，且中國食品及飲料行業的競爭預期將更為激烈；及(c)隨著生活水平的進一步提高，在消費升級的背景下，食品安全及健康成為消費者關注的重點。

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 貴公司必須進行業務轉型，才能有效地競爭及鞏固其在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領導地位。然而，此等轉型措施可能在短期內對 貴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者的財務回報。

實行建議後，貴集團可作出聚焦於長期利益的決策，而毋須承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需要承擔的市場期望、利潤能見度及股價波動的壓力。另一方面，實行建議後，投資者不會因市場期望落空、貴集團採取決策措施的額外成本及股價波動而蒙受任何損失；

(iii) 一般而言，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低，可能令上市發行人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拋售，亦可能令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發生任何對上市發行人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難以拋售股份。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為有意套現其股份投資的股東提供離場選擇；及

(iv) 誠如上文「註銷價」一節得出的結論，註銷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包括註銷價)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計劃的相關決議案。

就存續安排而言，吾等已考慮：

- (i) 存續安排保留受託人作為股東，使股份獎勵計劃在除牌後繼續維持作為僱員激勵平台；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權益(倘該等股東有機會保留於 貴公司的權益)主要將僅受 貴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下有關少數權益股東權益保障的條文保障，該文件及條文未必提供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繼續適用的情況下可得到的相同程度的少數權益保障。此外，該等無利害關係股東可能難以套現其股權，因為股份將不設公開買賣；
- (iii) 存續協議並無為受託人提供受託人原本並不擁有的 貴公司的權益；及

- (iv) 建議及計劃(如上文得出的結論，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將於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後，方告生效及對 貴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批准存續安排(為實行建議之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認為存續協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股東如須就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本解說備忘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規則第20(4)(e)條第102號頒令規定之說明。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宣佈，要約人已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透過計劃將本公司除牌。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96.11%，受託人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89%，並將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實施，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在註銷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總數而維持，而該等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本解說備忘旨在解釋建議之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之額外資料。

2. 建議之條款

註銷價

建議將透過計劃方式付諸實施。根據計劃：

- (1) 創辦人股份將被註銷，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作為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要約人股份，金額相當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及
- (2) 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將被註銷，以換取現金註銷代價，即現金支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

因此，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根據計劃就截至生效日期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註銷價3.75港元。

待下文「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實施建議方可作實，以及計劃將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構成約束力。

要約人告知，註銷價將不會上調，要約人亦無權進行上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聲明發出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或計劃無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視情況而定)當日之前宣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彼可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或價值調低註銷價，在此情況下，公告、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凡提及註銷價之處，將視為提及調低後的註銷價。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港元溢價約36.3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2港元溢價約37.8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8港元溢價約30.21%；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8港元溢價約21.75%；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62港元溢價約3.59%；及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694,117,500股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在其網站上公佈的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1元的匯率中間價(供說明之用)計算，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49港元溢價約151.68%。

註：上述平均收市價及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兩位小數。

要約人告知本公司，註銷價乃經考慮具挑戰性的外部環境及競爭格局、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及聯交所上市可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例如EV/EBITDA)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3.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考慮到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及存續安排，就建議應付的最高現金註銷代價約為5,706,712,500港元。

根據計劃支付的總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確信，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建議的條款履行其就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實施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通過下列各項：
- (a)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之本公司任何股本削減；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任何本公司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之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就存續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 (6)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有關並須於建議完成前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之相關的規定或其項下所要求或適宜者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無修改；
- (7)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準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

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化(無論是否由於實施建議而導致)；及
- (9)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尚未了結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臨、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就條件(6)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1)至(5)所載者及於計劃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尚未完成之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倘豁免條件不會使建議或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違法，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6)(聯交所批准在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除外)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至(5)及條件(6)(僅就聯交所批准在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引用任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引用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一旦獲得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須待達成(除非另有豁免(如適用))及並無條件已獲豁免。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當中尤其載有以下相關事宜：(i)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在該等會議上獲通過)；(ii)大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倘必要，確認本公司就計劃作出的相關股本削減；(iii)計劃記錄日期；(iv)生效日期；及(v)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預期時間表。

5.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受託人股份」)。

要約人、受託人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存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受託人將保留其股權(即受託人股份)，並在計劃生效後繼續作為股東，以便於除牌後繼續維持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員工激勵機制。因此，受託人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存續安排將不會導致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任何影響。

受託人之資料

受託人為本公司不時委任之專業受託人法團，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自二零二二年起為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特別交易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

由於上述存續安排並非向全體股東提呈，故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存續安排，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因此，建議須待(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後，方告作實。

嘉林資本已於嘉林資本函件表明，其認為建議之條款，包括計劃及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嘉林資本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存續安排及與實施建議相關之決議案。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嘉林資本函件全文。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存續安排是不可豁免的條件，一旦存續安排未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存續安排及建議將不會實行，以及計劃將告失效。

6. 公司條例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86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按大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集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會議以同意該安排。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上述由大法院指示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75%價值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如獲大法院批准)將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

7. 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所概述的公司法的任何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計劃只可在符合下述情況下實施：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計算上文(a)及(b)之票數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但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中金公司集團以獲豁免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股份除外，且不包括中金公司集團為及代表其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之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惟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之股份不得在法院會議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為避免疑問，就收購守則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行事之任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1,521,790,000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及假設於會議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上文(b)項所指之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將代表約152,179,000股股份。

8. 計劃的約束力

於計劃生效後，其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或彼等是否投票)。

9.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694,117,5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要約人並非計劃股東，故要約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就計劃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透過DF（由其控制的一間公司擁有50%及由創辦人作為委託人成立的一個家族信託擁有50%）於11,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中擁有權益。要約人及DF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受託人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假設本公司之持股情況於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⁵⁾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⁵⁾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DF ⁽¹⁾	11,640,000,000	85.00	—	—
要約人	—	—	13,161,790,000	96.11
受託人 ⁽²⁾	<u>532,327,500</u>	<u>3.89</u>	<u>532,327,500</u>	<u>3.89</u>
小計	12,172,327,500	88.89	13,694,117,5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³⁾	<u>1,521,790,000</u>	<u>11.11</u>	<u>—</u>	<u>—</u>
總計	<u><u>13,694,117,500</u></u>	<u><u>100.00</u></u>	<u><u>13,694,117,5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創辦人透過DF間接擁有85%股份權益，DF分別由Divine Foods-1 Limited、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合法擁有50%、10%及40%。Divine Foods-1 Limited分別由創辦人及Hi-Tiger Limited合法擁有74%及26%。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則由Hi-Tiger Limited全資擁有。Hi-Tig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一項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為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其中創辦人、陳麗玲女士(創辦人的配偶)及許陽陽女士(創辦人的女兒及執行董事)為成立時的受益人，Hi-Tiger Limited分別持有Divine Foods-1 Limited、Divine Foods-2 Limited及Divine Foods-3 Limited的26%、100%及100%股權。
- 2 受託人由本公司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由董事會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在收購或計劃安排的情況下，未歸屬之股份獎勵並不會自動加速歸屬或股份獎勵會被註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就其所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 3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中金公司及以自有賬戶或按全權委託管理基準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及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中金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論其是否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及(ii)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准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倘符合以下情況，可於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獲准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作出投票：(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該等股份，及(ii)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倘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進行投票)。
- 4 除創辦人及許陽陽女士(其權益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 5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位小數。

於生效日期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股份將從聯交所撤銷上市，本公司將分別由要約人及受託人擁有約96.11%及3.89%。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b) 除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c) 概無涉及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的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e)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13,161,79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96.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發行股本13,694,117,5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以本公司現有股份撥資，本公司未有就此授出任何(i)本公司新股份；或(ii)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i)受託人持有532,327,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89%)；及(ii)274,236,700份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約2.00%)，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未歸屬股份獎勵(i)不會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歸屬；(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不會因建議而加速歸屬或被註銷；及(iii)將於建議完成後繼續生效。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10.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對本公司有利，而建議的條款在以下幾方面對計劃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

對於要約人及本公司

(1) 建議將有利促進本公司實施長遠策略，惟在充滿挑戰的宏觀及市場經濟環境下，這些策略或會對公司短期表現及股息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宏觀經濟環境日漸複雜，消費開支趨於理性，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經歷了重大變動及激烈競爭，種種因素均導致業務營運在短期內出現不確定性。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本公司必須進行業務轉型(例如行業升級、品牌創新、渠道優化等)，才能有效地競爭及鞏固其在休閒食品及飲料行業的領導地位。然而，此等轉型措施(可能導致本集團在擴張銷售點、增聘銷售人員、打造品牌及陳列櫃空間及產品創新、研發等方面產生更多開支)可能在短期內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者的財務回報。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需要關注股價表現，以維持其在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心中的聲譽，從而避免實施可能對其短期經營業績、股價以及股息率造成不利影響的長期業務策略，反映其上市地位與業務發展策略之間存在錯配。

要約人認為，倘若建議成功實施，本集團作為私人企業可得到更大的靈活性，管理層團隊毋須被公眾股票市場分散注意力，以及有助實施必要的業務轉型，該等轉型一旦成功，可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有限的股權融資能力令本公司失去維持上市地位的優勢

考慮到過往表現，股份一直於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買賣，成交量低過預期，在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日平均成交量僅佔已發行股份的0.03%，同時本公司須承擔維護成本，以維持上市地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未有透過股本發行籌集任何資金，因此從融資的角度來看，維持上市地位的重要性有限。實行建議後，本公司可減少與合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的該等額外成本。

(3) 可消除股價波動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的資本市場波動性將影響本公司的品牌建設、在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心中的聲譽，以及僱員士氣，這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本建議可消除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不確定性，包括與股價波動有關的潛在不利影響。

對於計劃股東**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的退市溢價，因而為投資者提供套現退市的良機**

建議擬向計劃股東提供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較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為現金的機會，而毋須遭受任何流動性不足折讓。註銷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72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2.88港元溢價約37.87%及30.21%。鑒於股份在過去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3.93百萬股股份，僅佔於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0.03%，相對偏低的成交量將使股東難以在避免於折讓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套現其投資。本建議為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退市溢價，以及在毋須遭受有限流動性所致的任何折讓下將彼等的投資變現為現金的機會，可藉此重新調配資金到彼等可能認為在高利率環境下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流動性較高的投資機遇。

要約人就本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是，倘若計劃生效，本公司將從聯交所除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要約人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及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的具體計劃。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構思如何以最能提升價值的方式發展本公司，及會就此考慮擴展其業務及市場機會，而這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其業務需要。

11.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99。本集團是中國食品飲料企業，具備綜合產業和多品類的佈局，擁有多個消費者品牌，及廣泛而深入的全國性渠道網絡。

12.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任執行董事的創辦人全資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創辦人。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投資活動及與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有關的事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建議完成後，除投資活動及擔當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無意從事任何業務。

1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14.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倘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5. 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意見，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鑒於建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屬公平合理，故收購守則規則2.3並不適用。

本公司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而要約人將承擔要約人及／或其顧問及律師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及開支，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平均承擔計劃及建議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

16.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則本公司擬定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計劃股東應確保其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待計劃生效後盡快但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沒有接獲任何具相反意思的明確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和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

如股東對上述程序有疑問，建議可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寄發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尚未兌現或遭退回但未兌現的任何支票付款，並將支票所代表的所有款項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名義存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內。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前，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該等款項，且須於該日前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信納各自有權收取的人士支付款額。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將不包括相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金額所累計之利息。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當日，要約人(及其代名人(如適用))毋須根據計劃就任何付款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假設計劃生效，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隨之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於生效日期起(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前後)不再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註銷價的結付將按照計劃之條款全面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因其他原因或聲稱有權對任何該計劃股東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17. 海外股東

一般事項

如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

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一經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監管規定。為避免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做出或受限於上述保證及聲明。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美國投資者須知

建議乃以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註銷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與美國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相關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包括本計劃文件)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該等財務資料可能與美國公司或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具可比性。

透過計劃安排進行的交易並不受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要約收購規則所規限。因此，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計劃安排的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披露規定有所不同。此外，美國計劃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根據香港格式及風格編撰，與美國格式及風格有所差異。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建議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和地方以及外國和

其他稅法而言，可能屬於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的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建議對的稅務影響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處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再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18. 稅務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買賣，所以在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時，將無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香港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所涉及之稅項影響，特別是收取註銷價會否導致該計劃股東須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承擔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及其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計劃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或負上任何負債。所有計劃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且彼等應全權承擔有關計劃的責任(包括稅務責任)。

19.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將予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僅就釐定本解說備忘上文「7.收購守則規則2.10所訂明的其他規定」一節所載規定是否按收購守則獲達成時被計算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計劃須由計劃股東按下文「法院會議」分節所述方式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計劃及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

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持有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就公司法第86條而言，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就符合上文(a)及(b)所述之投票規定(載於收購守則及由其施加)而言，僅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就計劃股份之投票將會計算在內。

釐定「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按收購守則規則2.0規定)一節下條件(1)(a)及(b)之規定是否達成時，法院會議上之創辦人股份所附之票數將不會計算作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票數，並將只會在釐定「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按公司法規定)一節下條件(1)第一段之規定是否達成時計算作計劃股東之票數。DF已向大法院承諾，其將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將促使其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委派代表或投票。

根據公司法，倘投票贊成計劃之計劃股份總值至少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總值之四分之三，則符合上文所述之「價值四分之三」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任何已於法院會議投票之計劃股東以及任何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而後者已於法院會議投票之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有關呈請的聆訊中獲聽證。

股東大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應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投票(i)批准計劃及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者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惟(1)DF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及(2)受託人將不會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因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不可就其持有的受託人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不少於75%贊成特別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投之票數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則上段所述之普通決議案將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有關股東之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有關股東亦可就其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而就其任何剩餘股份投票反對決議案(反之亦然)。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

假設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呈請聆訊結果之詳情，其中包括批准計劃及(如必要)大法院確認與計劃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

20.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彼等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後續買方可自轉讓人或聯交所網站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而倘閣下為股東，則務請按照隨附之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將屬無效。填妥

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即使閣下並無委任委任代表亦未有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其中包括)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所需大多數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謹請閣下務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呈請聆訊結果及(倘該計劃獲批准)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倘閣下為股份以信託方式交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及登記於其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指示登記擁有人如何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或就此與登記擁有人制訂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既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最後時限前由登記擁有人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最後時限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上述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前之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登記擁有人之規定。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則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與登記擁有人制訂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委任代表；或
- (b) 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之若干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在該情況下，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財務中介(如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收費。

登記擁有人就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時，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所有相關條文。

當登記擁有人委派代表時，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登記擁有人填妥及簽署，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更具體說明之提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於最後時限前提交。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登記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且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投票，則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必須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身為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閣下應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登記於其名下之股份對計劃之投票程序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可透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以閣下之名義轉讓及登記該等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倘閣下之股份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之最後時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以便有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

股東(包括已向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表決指示且其後在法院會議上表決的該等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預期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大法院聆訊，本公司將在該聆訊上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計劃。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敦請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貸計劃或託管商賬戶持有任何股份，則要約人及本公司促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股份或要求閣下之託管商收回任何借出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鼓勵閣下立即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如何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就此與香港結算代理人制訂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應採取之行動—透過信託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務請閣下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1.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以下文件：

- (i)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內「推薦意見」一節；
- (ii)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iii)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嘉林資本函件。

22. 其他資料

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載有其他資料，所有資料皆屬於本解說備忘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概未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的資料。

1.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重點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之項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其他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961,708	22,294,000	19,957,199
毛利	8,240,896	8,155,606	7,023,954
除稅前溢利	5,106,610	4,985,679	4,063,763
所得稅開支	<u>(1,257,957)</u>	<u>(1,260,454)</u>	<u>(1,073,675)</u>
年內溢利	<u>3,848,653</u>	<u>3,725,225</u>	<u>2,990,088</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848,653</u>	<u>3,725,225</u>	<u>2,990,088</u>
年內溢利	<u>3,848,653</u>	<u>3,725,225</u>	<u>2,990,08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28,286</u>	<u>3,731,790</u>	<u>2,906,21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u>3,828,286</u>	<u>3,731,790</u>	<u>2,906,21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0.27元</u>	<u>人民幣0.22元</u>
攤薄一期內溢利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0.27元</u>	<u>人民幣0.22元</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148至242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71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64至262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046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75至278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686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期財務資料(但並非其分別所屬之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所示：

(i) 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7,008
計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363,656
租賃負債	9,951
	<u>5,380,615</u>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1,100
計息銀行借款 — 無抵押	531,900
租賃負債	—
	<u>563,000</u>
總計	<u><u>5,943,615</u></u>

(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iii) 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流通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計劃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6,941,175港元，分為13,694,117,500股股份；
- (ii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 (iv)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行新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3.5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5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1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8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26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1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最後交易日)	2.72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50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3.62

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一月九日的每股3.76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每股2.44港元。

4.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i)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擁有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所賦予之涵義。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 百分比
DF	11,640,000,000	85
受託人	<u>532,327,500</u>	<u>3.89</u>
總計	<u><u>12,172,327,500</u></u>	<u><u>88.89</u></u>

- (b) 除上文披露者及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酌情方式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股份買賣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受託人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於相關期間並無就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股份及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使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投票：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百分比
許世輝先生 ¹	11,640,000,000	85
許陽陽女士 ²	11,640,000,000	85
總計	11,640,000,000	85

附註1：許世輝先生透過DF於11,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擁有權益，DF由其控制的公司擁有50%及由其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擁有50%。

附註2：許陽陽女士透過一個家族信託(其為受益人)於11,6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85%)擁有權益。

(ii)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

(a) 除下文披露者及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酌情方式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股份買賣外，要約人、要約人唯一董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本公司或董事並無就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1) 下表載列受託人在相關期間的有價交易。受託人在相關期間的所有有價交易(按非匯總基準)的完整清單將按照本附錄中「10.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方式可供查閱。

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進行的有價交易：

交易日期 (按非總匯基準)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購買	內	350,000	2.44
	購買	內	160,000	2.45
	購買	內	50,000	2.46
	購買	內	750,000	2.47
	購買	內	150,000	2.49
	購買	內	186,000	2.50
	購買	內	472,000	2.51
	購買	內	1,689,500	2.52
	購買	內	952,500	2.53
	購買	內	1,010,500	2.54
	購買	內	739,500	2.55
	購買	內	50,000	2.56
	購買	內	150,000	2.57
	購買	內	150,000	2.58
	購買	內	200,000	2.61

交易日期 (按非總匯基準)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購買	內	61,500	2.49	
	購買	內	925,000	2.50	
	購買	內	100,000	2.51	
	購買	內	180,000	2.52	
	購買	內	150,500	2.53	
	購買	內	17,500	2.64	
	購買	內	80,000	2.65	
	購買	內	80,000	2.66	
	購買	內	150,000	2.68	
	購買	內	50,000	2.69	
	購買	內	250,000	2.70	
	購買	內	959,000	2.72	
	購買	內	305,500	2.73	
	購買	內	125,500	2.74	
	購買	內	165,000	2.7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購買	內	1,180,000	2.76
購買		內	250,000	2.63	
購買		內	750,000	2.64	
購買		內	230,000	2.65	
購買		內	280,000	2.66	
購買		內	50,000	2.67	
購買		內	150,000	2.68	
購買		內	50,000	2.69	
購買		內	230,000	2.70	
購買		內	100,000	2.71	
購買		內	160,000	2.73	
購買		內	50,000	2.75	
購買		內	60,000	2.77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購買	內	110,000	2.83
		購買	內	26,000	2.55
		購買	內	724,000	2.56
	購買	內	294,000	2.59	
	購買	內	356,000	2.60	
	購買	內	150,000	2.61	
	購買	內	50,000	2.62	
	購買	內	50,000	2.63	
	購買	內	30,000	2.64	
	購買	內	50,000	2.65	

交易日期 (按非總匯基準)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 股份數目	每股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購買	內	41,500	2.52
	購買	內	15,500	2.53
	購買	內	73,000	2.54
	購買	內	50,000	2.55
	購買	內	50,000	2.56
	購買	內	100,000	2.57
	購買	內	30,000	2.60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購買	內	30,000	2.54
	購買	內	22,000	2.56
	購買	內	30,000	2.59
	購買	內	200,000	2.67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購買	內	50,000	2.67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購買	內	488,500	2.57
	購買	內	170,500	2.58
	購買	內	163,000	2.59
	購買	內	207,000	2.60
	購買	內	109,000	2.61
	購買	內	41,000	2.62
	購買	內	850,000	2.63
	購買	內	120,000	2.64
	購買	內	150,000	2.68
購買	內	160,000	2.69	

受託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的有價交易：

交易日期 (每日總匯)	交易性質	聯交所 內/外	所涉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交易價 (港元)	每股最低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購買	內	571,000	3.29	3.24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購買	內	430,000	3.32	3.2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購買	內	594,500	3.38	3.2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購買	內	120,000	3.40	3.40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購買	內	448,000	3.43	3.36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購買	內	445,000	3.45	3.35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購買	內	520,000	3.37	3.3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購買	內	183,500	3.35	3.3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購買	內	375,000	3.39	3.32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購買	內	386,000	3.30	3.28

受託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的有價交易：

交易日期 (每週總匯)		聯交所 交易性質	所涉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交易價 (港元)	每股最低 交易價 (港元)	
開始	結束	內/外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購買	內	68,500	3.61	3.5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購買	內	1,942,000	3.81	3.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購買	內	472,500	3.85	3.58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購買	內	261,000	3.68	3.60

- (b) 除上文披露者及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酌情方式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股份買賣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除建議及存續安排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有關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建議及存續安排外，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b)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計劃收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就此與任何第三方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概無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d)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利益，作為因建議而離職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 (e)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與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以建議的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建議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關乎建議的協議或安排；及
- (g) 除存續安排外，(1)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不利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除存續安排外，於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為(i)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和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之固定期限合約：

合約下 董事姓名	合約日期	合約到期日	應付固定 薪酬金額， 不包括退休金 支付安排 (人民幣)	根據合約 應付任何 可變薪酬金額
許世輝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最初期限為3年， 可自動重續	2,344,000	/
莊偉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最初期限為3年， 可自動重續	1,644,000	/
許陽陽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	最初期限為3年， 可自動重續	1,144,000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計劃文件或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創辦人及DF。
- (ii)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並無主要辦事處。
- (iii)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 (iv) DF之董事為創辦人、許陽陽女士及陳麗玲女士。
- (v)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建議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v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v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

- (viii)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 (ix)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為Maples Fund Service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x)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xi) 嘉林資本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dali-group.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v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vii) 存續協議；
- (viii) 本附錄「4.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一節所指受託人全部有價買賣的完整清單；
- (ix) 本附錄「7.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服務合約；

- (x) 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之專家出具的同意書；及
- (xi)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FSD第191號(CR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第86條事宜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事宜
及有關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訂立之

計劃安排

(A) 在本計劃安排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表述具有各自右方欄所示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應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75港元，支付形式如下：(i)就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以現金註銷代價形式；或(ii)就創辦人股份，以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形式支付
「現金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的代價，即就每股相關計劃股份以現金支付註銷價3.75港元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建議的財務顧問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公司」	指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9)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大法院的指示舉行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DF」	指	Divine Food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創辦人股份的直接持有人及控股股東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份包括由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及非自營基準持有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為避免疑問，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生效日期」	指	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計劃條款及公司法生效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開曼群島時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的人士
「創辦人」	指	許世輝先生
「創辦人股份」	指	創辦人透過DF(其中50%由受創辦人控制的公司擁有，另外50%由創辦人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家族信託擁有)持有的股份，即11,6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85%
「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	指	根據計劃註銷創辦人股份的代價，即向創辦人發行金額等於所有創辦人股份的總註銷價的要約人股份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為確定載於計劃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要約人」	指	Rongsh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創辦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就建議及計劃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就收購守則而言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除外)，包括創辦人、DF及受託人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建議」	指	要約人藉計劃及同一時間將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的方式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公司除牌的建議，惟須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並受其條件規限
「名冊」	指	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
「存續協議」	指	由要約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存續協議，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內「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
「存續安排」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內「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所載根據存續協議要約人與受託人之間的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該等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計劃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一時間將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計劃股份前數額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或向股東宣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及創辦人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受託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受託人公司，獲公司委任以不時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532,327,500股股份，須受存續安排規限

(B)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以「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註冊編號為MC-293390。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改名為「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C)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3,694,117,500股股份為已發行。

(D) 由創辦人全資擁有之要約人提出以計劃方式私有化公司。

- (E) 計劃之主要目的是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使公司除牌，並以現金註銷代價(就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而言)或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就創辦人股份而言)作為代價，致使在完成計劃後，要約人將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受託人股份除外)。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同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
- (F) 下表載列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計劃完成後之持股架構，當中假設公司之持股在建議完成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DF	11,640,000,000	85.00	—	—
— 要約人	—	—	13,161,790,000	96.11
— 受託人	<u>532,327,500</u>	<u>3.89</u>	<u>532,327,500</u>	<u>3.89</u>
小計	12,172,327,500	88.89	13,694,117,5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u>1,521,790,000</u>	<u>11.11</u>	<u>—</u>	<u>—</u>
總計	<u><u>13,694,117,500</u></u>	<u><u>100.00</u></u>	<u><u>13,694,117,500</u></u>	<u><u>100.00</u></u>

- (G) DF已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在會上投票。DF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在按大法院指示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而召開之法院會議上委派代表出席或投票。只有計劃股東(為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及DF各自已向大法院承諾，將受計劃之條款約束，並將簽立及作出及促使簽立及作出一切就使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有關文件、行動及事情。

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並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計劃股份應已註銷及剔除及計劃股東應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現金註銷代價(就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而言)或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就創辦人股份而言)之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之同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金額；及
- (c) 公司應將會計賬簿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後者應如上文第(b)段所述，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註銷代價(就計劃股份(創辦人股份除外)而言)或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就創辦人股份而言)。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a) 盡快但無論如何在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要約人應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代表現金註銷代價之支票，並發行要約人股份，以支付創辦人股份註銷代價。

- (b) 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沒有收到任何相反之具體書面指示，支票將以郵寄方式寄往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相關登記地址。
- (c) 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票人承擔，要約人、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 (d) 根據本條款3第(b)段之條文，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收件人，而任何有關支票獲兌現後，將完全解除要約人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e) 根據本條款3第(b)段郵寄該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或其提名人)應有權註銷或拒付任何仍未兌現或已退回而未被兌現之有關支票，並將該支票所代表之所有款項存入香港一間由要約人(或其提名人)選定之持牌銀行之要約人(或其提名人)名下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或其提名人)應持有該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並應在該日之前，從有關款項中向令要約人(或其提名人)信納彼等為有權分別收取該款項及本條款3第(b)段所指彼等為抬頭人之未兌現支票之人士作出付款。要約人作出之任何付款將不包括相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之款項所累計之任何利息。要約人將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具有如此權利，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具有或不具有如此權利(視乎情況而定)之證書應為最終定論，且對聲稱在相關款項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及如適用，其提名人)應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 (g) 本條款3第(f)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施加之任何禁令或條件限制。
- (h)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股東名冊應予更新，以反映該註銷及剔除。

4.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轉讓文據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之效力(及／或作為轉讓文據之用)，而每名計劃股東及每名相關股票之持有人須按要約人要求，將有關文據及股票交付予要約人以供註銷。
5. 於計劃記錄日期交予公司或由公司作出與任何計劃股份有關之所有授權、聲明、保證、承諾或相關指示，在生效日期將不再有效作為有效之授權、聲明、保證、承諾或指示。
6. 計劃將在公司法第86條下大法院批准計劃之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7. 除非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遲日期(視乎執行人員允許及／或按大法院可能指示)生效，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8. 公司及要約人可在大法院批准及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後，共同同意對計劃或其所載任何條件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訂。
9. 要約人及公司已同意，公司及／或其諮詢人及法律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產生之一切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公司承擔，要約人及／或其諮詢人及法律顧問產生之一切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計劃及建議之其他成本、支出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公司共同均等承擔。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第191號(CRJ)

有關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三年修訂本)事宜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事宜
及有關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宜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頒令(「頒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作出之計劃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受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之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解說備忘(「解說備忘」)之副本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計劃股東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索取計劃文件之副本。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均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其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的計劃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委任代表為其代表。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計劃股份數目。隨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屬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計劃股份之排名而定。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表並在本公司董事信納下親筆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

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同一頒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或如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於法院會議時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有關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解說備忘所載其後經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座
26樓2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計劃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有關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
- (iii) 寄發予(其中包括)計劃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否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於送達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其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v) 如屬聯名計劃股東，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資格於法院會議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於相同地點按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指示召開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計劃安排(「計劃」)；
- (B) 批准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特別決議案(B)所指註銷計劃股份的規限下，在其進行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定義見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 (B) 本公司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賬簿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任何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
- (E)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指，要約人與受託人(定義見計劃)根據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解說備忘「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下之存續協議(定義見計劃)達成的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許世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而倘有關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寄發予(其中包括)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載有計劃安排的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否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無法生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v)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只有上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資格於股東大會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v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